

商务部、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14号 - - 关于进口丁苯橡胶反倾销措施执行中有关问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3_c80_323413.htm 商务部、海关总署公告(2006年第14号)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，并由商务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03年第49号公告，规定自2003年9月9日起，对原产于俄罗斯、韩国和日本的进口初级形状未作任何加工的丁苯橡胶、初级形状充油丁苯橡胶、其他未列名初级形状丁苯橡胶及羧基丁苯橡胶（初级形状包括为便于运输，对初级形状进行压缩、挤压等简单成形处理）征收反倾销税，涉及的海关税则号列为40021911、40021912、40021919（上述产品以下简称为丁苯橡胶）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和海关归类规则，商务部2003年第49号公告中所述“为便于运输，对初级形状进行压缩、挤压等简单成形处理”的丁苯橡胶，根据其形态，有些虽应归入税则号列40021990，但仍属于商务部2003年第49号公告规定应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范围。为此，特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一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海关对属于商务部2003年第49号公告规定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范围，但按海关归类规则应归入税则号列40021990的进口丁苯橡胶，按照海关总署2003年第53号公告的规定征收反倾销税。进口货物收货人在办理上述产品（为便于运输，对初级形状进行压缩、挤压等简单成形处理的丁苯橡胶）进口申报手续时，商品编号应填报40021990.10。商品编号（税则号列）40021990项下的其他进口产品（包括

为便于运输对初级形状进行压缩、挤压等简单成形处理的热塑丁苯橡胶、充油热塑丁苯橡胶)应填报40021990.90。二、本公告发布前,进口货物收货人进口应归入税则号列40021990项下,属于应征收反倾销税范围的原产于俄罗斯、韩国和日本,且为便于运输对初级形状进行压缩、挤压等简单成形处理的丁苯橡胶,海关未予征收反倾销税的,不再补征。三、商务部2003年第49号公告规定应征收反倾销税的其他丁苯橡胶,仍按照海关总署2003年第53号公告的规定执行。特此公告。二 六年三月二十三日chl_76164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